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全省用水、用气报装“一件事”

改革工作的通知

杭州、宁波、温州、绍兴、舟山、台州城管（综合执法）局，湖州、嘉兴、金华、衢州、丽水市建设局，宁波、舟山市水利局：

为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整合优化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建城〔2019〕46号）及《省委改革办关于做好群众和企业“一件事”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改办发〔2019〕34号）文件精神，确保10月20日前完成全省用水、用气报装“一件事”改革任务目标，经商省跑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贯彻落实“跑一次是底线、一次不用跑是常态、跑多次是例外”。实现从非居民用户申请至通水、通气不超过 4 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及用户内部施工、验收等时长），办理环节不超过 3 个，申请材料不超过 1 份。供水、供气企业申请外线工程施工审批的时长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材料不全补齐时长），申请材料不超过 26 份，办事环节不超过 3 个。

（二）提高服务质量。建立一站式代办服务机制，从非居民用户提出报装意向起至报装完成由各地供水、供气企业全程介入服务，代办用水、用气报装外线工程施工审批申请事项，并对红线内用户需实施的水、气工程施工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三）提高行政审批事项效能。实现非居民用户外线工程行政审批的“一窗受理”，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3.0 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以下简称 3.0 平台）增设用水、用气报装外线接入工程联合审批模块。制定用水、用气报装外线施工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及申请材料清单，优化行政审批办理流程，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实现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踏勘、并联审批，大幅减少审批时间。

（四）建立提前介入等机制。通过全省用水用气报装管理系统实现与发改、工商等部门的信息对接，实现供水供气企业及时获取工程项目立项企业及工商注册企业用水、用气需求，提前介入完成红线外的配套管网施工，减少非居民用户从具有水、气报装意向至条件成熟的等待时间。探索建立用水、用气报装外线工程审批承诺备案制度。

二、工作任务

（一）搭建申请办理及审批服务平台

1.2019年9月30日前，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开设非居民用户用水、用气报装事项端口；制定全省统一的非居民用户用水、用气报装标准化办事指南；完成全省用水、用气报装管理系统的建设，实现供水、供气企业通过该系统获取非居民用户报装申请；通过对接工商部门小微企业注册信息归集全省用水用气报装管理系统。（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2.2019年9月30日前，在3.0平台增设用水、用气报装外线接入工程联合审批模块，并做好模块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各地行政审批窗口间的数据互通；通过3.0平台数据共享将工程建设项目用水、用气意向信息归集至全省用水用气报装管理系统，便于供水供气企业提前介入服务；根据各地用水用气报装外线施工审批施行承诺备案制的需要，在3.0平台增设相关功

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正式投入使用

1.2019年10月15日前，通过浙江省行政权力事项库认领用水、用气报装事项（联办事项），完善岗位、办理地点等其它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各地供水供气行业主管部门）

2.2019年10月20日前，实现用水、用气报装外线施工并联审批的“一窗受理”，依托3.0平台实现外线施工并联审批，并通过省大数据局考核验收。实施外线工程审批承诺备案机制的地市，在未完成3.0平台相关功能开发使用前，仍需按上述要求进行操作并完成考核验收。（责任单位：外线施工行政审批牵头部门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

3.2019年10月15日前，通过全省用水、用气报装管理系统获取本地区工程项目立项及工商注册企业信息，提前对接用户需求。通过3.0平台、并联审批行政服务窗口申请办理用水、用气报装外线审批事项，为非居民用户用水、用气报装并联审批申请提供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各地供水、供气企业）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科学实施**。请各地供水供气行业主管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主动对接当地用水、用气报装并联审批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完善并联审批工作机制。结合营商环境

评价及抽样调查，及时发现问题短板，及时进行优化完善，做好用水、用气报装“一件事”相关工作。自 10 月下旬起我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各地用水、用气报装“一件事”工作实施推进情况进行抽查。

（二）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各地供水、供气行业主管部门和供水、供气企业要层层传递落实改革目标，切实加强政策宣贯和基层办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我省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改革的政策举措和工作成效。

附件：用水、用气报装“一件事”服务指南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省跑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